

《2007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》

《2007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》

民政事物總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《2005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以改善現行規管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及其後運作的法律框架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使委出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為合理、協助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，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。我們希望藉著今次的修訂工作，進一步完善現行的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，特別是過去出現較多爭議的事項，例如委出管理委員會和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程序、委託書的安排、法團和大廈經理人的採購和財政安排等。

2. 經過接近兩年的審議，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條例草案。經通過的《2007 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》¹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宣傳教育工作

3. 在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後，我們便積極籌備各項宣傳安排，以告知公眾有關實施修訂條例的事宜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和五月為民政事務總署所有聯絡主任，舉辦有關修訂條例的精修訓練課程。

¹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條文除外。

我們並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和六月間，為不同的專業團體（例如香港律師會、香港測量師學會、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等）舉辦簡介會。此外，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中起，我們會向 18 區區議會及／或其屬下有關房屋及大廈管理事宜的委員會作簡介，並安排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和八月間，在 18 區為法團和業主委員會舉辦約 30 個地區簡介會。另外，我們已編製介紹修訂條例的新刊物，以助市民了解修訂條例的新訂條文。這些刊物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指引、常見問題、怎樣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指南、財務管理指引、有關的工作守則等。為了讓公眾得悉新的修訂條例，我們也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在電台宣傳實施修訂條例一事，並會更新本署的大廈管理網頁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零七年六月